

温州海关公告2001年第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B8_A9_E5_B7_9E_E6_B5_B7_E5_c27_28241.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初裁时间2000年11月23日开始，征税期限不超过5年。现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5号公告，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1年6月9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丙烯酸甲酯[MA，化学式 $\text{CH}=\text{CHCOOCH}_3$]、丙烯酸乙酯[EA，化学式 $\text{CH}=\text{CHCOOC}_2\text{H}_5$]、丙烯酸正丁酯[BA，化学式 $\text{CH}=\text{CHCOOC}_4\text{H}_9$]和丙烯酸2乙基己酯[又名丙烯酸异辛酯，2EHA，化学式 $\text{C}_{18}\text{H}_{34}\text{O}_2$]）除按现行规定征收法定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根据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丙烯酸酯时，应按以下规定填报商品编号和商品名称：29161200.10 丙烯酸甲酯 29161200.20 丙烯酸乙酯 29161200.30 丙烯酸正丁酯 29161200.40 丙烯酸2乙基己酯 29161200.90 其他丙烯酸酯 凡进口本通知第一条所列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丙烯酸酯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或美国，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海关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或美国的，将按本公告附件所列的最高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认原产地为日本或美国，但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本公告附件所列的有关国家其他公司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三、有关单位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已经缴纳的现金保证

金,其中超出本公告附件所列税率的多征部分,可在外经贸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对原产于德国的丙烯酸酯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有关单位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全额退还。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对不属于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丙烯酸酯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有关单位可在外经贸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全额退还,同时须向海关提交能够证明原进口的丙烯酸酯确实不属于应征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的有关进口合同、发票、报关单等单证材料。对于低于附件所列税率的少征部分不再补缴税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